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4〕68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基础软件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各级预算单位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采购中心)，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)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财购〔2023〕42号)有关规定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山西省政府采购中心)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了基础软件入围供应商，现将本期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（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）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，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，业务过渡期限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，请各级预算单位及时完结采购，届时将下架原电子卖场供应商商品。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，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各级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，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、质量及便利性等因素，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(三)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
将另行通知。

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4〕69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空调机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各级预算单位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采购中心)，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)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财购〔2023〕42号)有关规定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山西省政府采购中心)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了空调机入围供应商，现将本期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、二次竞价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（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）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，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，业务过渡期限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，请各级预算单位及时完结采购，届时将下架原电子卖场供应商商品。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，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各级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(二)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，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、质量及便利性等因素，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(三)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
将另行通知。

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4〕67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复印机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,各级预算单位,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采购中心),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: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,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)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财购〔2023〕42号)有关规定,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山西省政府采购中心)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了复印机入围供应商,现将本期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、二次竞价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(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)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，可继续按原交易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执行，业务过渡期限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，请各级预算单位及时完结采购，届时将下架原电子卖场供应商商品。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，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各级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(二) 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，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、质量及便利性等因素，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(三)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
将另行通知。

